



## 中科院176件国外专利申请获得国家专项资金资助

文章来源: 计划财务局

发布时间: 2010-12-03

【字号: 小 中 大】

为支持国内申请人积极向国外申请专利,保护自主创新成果,财政部于2009年印发《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建〔2009〕567号),自2009年起,中央财政设立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。明确对国内中小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科研机构通过专利合作条约(PCT)途径提出并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受理局的国外专利申请进行资助。

中科院计划财务局组织院属各单位积极申报2010年度向国外申请专利资金资助。日前统计,经过财政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评审,中科院共有35个单位的176件国外专利申请获得资助,较2009年(92件)增长91%;资助总金额为1272万元,较2009年(378万元)大幅增长237%。中科院院属单位向国外申请专利的积极性明显提高。

此次国外专利资助申请,反映了中科院对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意识进一步加强,有利于加强对中科院核心技术和专利在国际上的保护,提升中科院国际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。

打印本页

关闭本页